**关于世茂万州如意汇景项目2021年7月资金计划**

**审核说明**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万州区如意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于2021年6月27日提交了2021年7月份《月度资金计划表》，我司对项目公司申报的资金计划进行了审核，审核结果如下：

1. **世茂万州如意汇景项目2021年7月资金汇总**

项目公司2021年6月27日提交的2021年7月资金支出计划，计划资金支出共计79笔，合计 20,229.56万元。其中：开发费用支出约10,224.24万元；营建费用支出约462.19万元；建安费用支出约4,876.80万元；营销费用支出约 479.50万元；管理费用支出约112.00万元；税费约550.00万元；其他费用约3,524.83万元。

|  |  |  |  |
| --- | --- | --- | --- |
| **中航信托·天启【2020】528号重庆滨江项目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 | |
| **世茂万州如意汇景项目月度资金使用计划（2021年7月份）** | | | |
| **编制：重庆市万州区如意置业有限公司** | | | |
| **单位：万元** | | | |
| **费用类型** | **合同金额（含预估付款金额）** | **实际累计已付款** | **本月申请金额** |
| 开发费用 | 1,848.91 | 0.00 | 10,224.24 |
| 营建费 | 976.53 | 391.01 | 462.19 |
| 建安费用 | 9,340.40 | 58.00 | 4,876.80 |
| 营销费用 |  |  | 479.50 |
| 管理费用 |  |  | 112.00 |
| 税费 |  |  | 550.00 |
| 其他费用 |  |  | 3,524.83 |
| **总 计：** | | | 20,229.56 |

注：上表采用电算化连续计算得出，由于计算数据均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或取整，故可能出现个别加总不完全相等的情况。

**二、付款情况审核说明**

1. 开发费用

2021年7月份开发费用计划支付22笔，金额约10,224.24万元，具体分析如下：

（1）用款编号1计划支付上海中联（重庆）律师事务所“常年法律顾问服务费用”80,000.00元。该合同于2021年6月签订，合同总金额80,000.00元。截至2021年6月27日，尚未支付该合同款项，根据合同约定，合同签订后30日内支付委托方一次性付清服务费。后期申请资金支付时，我司会对合同、付款申请、发票、流程等支付依据进行审核。

（2）用款编号2计划支付万州区财政局“如意汇景项目一二期配套费及契税”勘察设计费55,620,000.00元。该款项为预估费用处理，后期申请资金支付时，我司会对付款申请、流程等支付依据进行审核。

（3）用款编号3计划支付重庆市万州区规划设计研究院“三维仿真补充合同付款”勘察设计费59,100.00元，该合同于2021年4月签订，合同总金额59,100.00元。截至2021年6月27日，尚未支付该合同款项，根据合同约定，合同签订后，甲方确认取成果前支付100%费用。项目公司即将收取成果。经审核，本月计划支付前期费用符合合同付款约定，后期申请资金支付时，我司会对付款申请、发票、流程等支付依据进行审核。

（4）用款编号4计划支付重庆致雅儒商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物业代办费 ”40,000.00元，该合同于2021年4月签订，合同总金额40,000.00元。截至2021年6月27日，尚未支付该合同款项，根据合同约定，乙方达到甲方要求，完成如意汇景项目物业管理服务合同备案证明，乙方提供专用增值税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款。经审核，本月计划支付前期费用符合合同付款约定，后期申请资金支付时，我司会对付款申请、发票、流程等支付依据进行审核。

（5）用款编号5计划支付湖北省地质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地灾评估”勘察设计费：90,000.00元。该合同于2021年5月签订，合同总金额90,000.00元。截至2021年6月27日，尚未支付该合同款项，根据合同约定，评审通过且取得审查意见，委托方一次性付清评估项目费。经审核，本月计划支付前期费用符合合同付款约定，后期申请资金支付时，我司会对付款申请、发票、流程、审查意见等支付依据进行审核。

（6）用款编号6计划支付重庆市万州区规划设计研究院“项目地形图放线更新”5,000.00元。该款项为无合同预估费用。后期申请资金支付时，我司会对付款申请、发票、流程等支付依据进行审核。

（7）用款编号7计划支付重庆市万州区规划设计研究院“基础测量”勘察设计费10,000.00元，该款项为无合同预估费用。后期申请资金支付时，我司会对付款申请、发票、流程等支付依据进行审核。

（8）用款编号8计划支付重庆博云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停车场清理费”勘察设计费516,660.00元。该款项为预估费用，该合同于2021年6月签订，合同金额516,660.00元。截至2021年6月27日，尚未支付合同款项，本期计划未超出本合同约定签约合同总价的100%。该笔资金计划合理。后期申请资金支付时，我司会对合同、付款申请、发票、流程等支付依据进行审核。

（9）用款编号9计划支付重庆云硕建筑设计咨询事务所“人防咨询费”勘察设计费560,000.00元。该款项为预估费用，该合同于2021年6月签订，合同金额560,000.00元。截至2021年6月27日，尚未支付合同款项，本期计划未超出本合同约定签约合同总价的100%。该笔资金计划合理。后期申请资金支付时，我司会对合同、付款申请、发票、流程等支付依据进行审核。

（10）用款编号10计划支付万州区国土局测绘队“国土测绘勘界图费”勘察设计费262,350.00元。该款项为无合同预估费用。后期申请资金支付时，我司会对付款申请、发票、流程等支付依据进行审核。

（11）用款编号11计划支付重庆渝海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终止暨工程款支付协议”费用40,000,000.00元。该合同于2021年4月签订，合同金额70,000,000.00元。根据补充协议支付节点：1、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1,000.00万元（大写：壹仟万元）结算款。2、2021年6月30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3,000.00万元（大写：叁仟万元）结算款。双方同意其中1,000.00万元（大写：壹仟万元）结算款通过以房抵款方式支付。另外2,000.00万元（大写：贰仟万元整）结算款由甲方以现金方式支付。3、2022年6月30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2,500.00万元（大写：贰仟伍佰万元）结算款。双方同意其中500.00万元（大写：伍佰万元）结算款通过以房抵款方式支付，另外2,000.00万元（大写：贰仟万元整）结算款由甲方以现金方式支付。截至2021年6月27日，尚未支付合同款项，本期计划未超出本合同约定签约合同总价的100%。该笔资金计划合理，后期申请资金支付时，我司会对付款申请、发票、流程、等支付依据进行审核。

（12）用款编号12计划支付四川国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万州如意项目一期施工图设计合同”设计费用302,000.00元。该合同于2020年9月签订，合同金额1,505,907.00元。截至2021年6月27日，尚未支付合同款项，本期计划未超出本合同约定签约合同总价的100%。该笔资金计划合理，后期申请资金支付时，我司会对付款申请、发票、流程、等支付依据进行审核。

（13）用款编号13计划支付四川国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万州如意项目二期施工图设计合同”设计费用586,000.00元。该合同于2020年9月签订，合同金额3,904,711.50元。截至2021年6月27日，尚未支付合同款项，本期计划未超出本合同约定签约合同总价的100%。该笔资金计划合理，后期申请资金支付时，我司会对付款申请、发票、流程、等支付依据进行审核。

（14）用款编号14计划支付四川国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万州如意项目三期施工图设计合同”设计费用541,000.00元。该合同于2020年9月签订，合同金额3,601,687.50元。截至2021年6月27日，尚未支付合同款项，本期计划未超出本合同约定签约合同总价的100%。该笔资金计划合理，后期申请资金支付时，我司会对付款申请、发票、流程、等支付依据进行审核。

（15）用款编号15计划支付四川国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万州如意边坡支护设计”设计费用335,000.00元。该合同于2020年9月签订，合同金额1,340,000.00元。截至2021年6月27日，尚未支付合同款项，本期计划未超出本合同约定签约合同总价的100%。该笔资金计划合理，后期申请资金支付时，我司会对付款申请、发票、流程、等支付依据进行审核。

（16）用款编号16计划支付上海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万州如意项目一期建筑方案设计合同”设计费用255,000.00元。该合同于2020年签订，合同金额1,158,380.00元。截至2021年6月27日，尚未支付合同款项，本期计划未超出本合同约定签约合同总价的100%。该笔资金计划合理，后期申请资金支付时，我司会对付款申请、发票、流程、等支付依据进行审核。

（17）用款编号17计划支付上海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万州如意项目二期建筑方案设计合同”设计费用738,000.00元。该合同于2020年签订，合同金额3,350,669.40元。截至2021年6月27日，尚未支付合同款项，本期计划未超出本合同约定签约合同总价的100%。该笔资金计划合理，后期申请资金支付时，我司会对付款申请、发票、流程、等支付依据进行审核。

（18）用款编号18计划支付上海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万州如意项目三期建筑方案设计合同”设计费用729,000.00元。该合同于2020年签订，合同金额3,311,352.00元。截至2021年6月27日，尚未支付合同款项，本期计划未超出本合同约定签约合同总价的100%。该笔资金计划合理，后期申请资金支付时，我司会对付款申请、发票、流程、等支付依据进行审核。

（19）用款编号19计划支付上海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万州如意项目售楼部深化设计”设计费用80,000.00元。该合同于2020年签订，合同金额100,000.00元。截至2021年6月27日，尚未支付合同款项，本期计划未超出本合同约定签约合同总价的100%。该笔资金计划合理，后期申请资金支付时，我司会对付款申请、发票、流程、等支付依据进行审核。

（20）用款编号20计划支付重庆市重设怡信工程技术顾问有限公司“世茂万州如意汇景项目二期施工图审查”勘察设计费用257,000.00元。该合同于2020年9月签订，合同暂定金额为256,227.00元。截至2021年6月27日，尚未支付合同款项，支付计划金额略高于合同暂定金额，合同未结算，计划金额为项目公司暂估金额，提起付款申请时提供付款依据再审。后期申请资金支付时，我司会对付款申请、发票、流程、等支付依据进行审核。

（21）用款编号21计划支付重庆好意达环境艺术园林设施有限公司“展示区组合滑梯加工安装”勘察设计费26,200.00元。该款项为预估费用，合同尚未签署。后期申请资金支付时，我司会对合同、付款申请、发票、流程等支付依据进行审核。

（22）用款编号22计划支付久之古科技有限公司“隧道监测费”勘察设计费1,150,000.00元。该款项为预估费用，合同尚未签署。后期申请资金支付时，我司会对合同、付款申请、发票、流程等支付依据进行审核。

经审核，我司认为7月份开发费用的22笔资金计划编制合理，符合相关已签订合同的付款约定，月度资金计划中列明的支付款项及支付比例基本吻合，未正式签署的合同、涉及政府性收费的支付计划实际支付时需就相关依据审核。项目公司后期申请相关款项支付时，我司会对付款申请、发票、流程、成果单、现场签证等依据进行审核，确保资金支付合理、合规。

（二）营建费用资金计划

2021年7月营建费用计划支付20笔，合计金额约462.19万元，为工程进度款。具体分析如下：

（1）用款编号23计划支付重庆西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万州如意展示区及样板房总承包工程”合同款345,400.00元。该合同签订日期不明确，该合同于2021年1月结算，合同工程结算金额：2,306,186.56元。截至2021年6月27日累计已付1,753,500.00元，目前万州如意展示区及样板房总承包工程已完工。该笔资金计划合理，后期申请资金支付时，我司会对付款申请、发票、流程、工程产值表等支付依据进行审核。

（2）用款编号24计划支付七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万州如意项目展示区外立面工程”工程款1,166,300.00元。该合同签订日期为：2020年1月，工程结算金额2,214,558.88元。截至2021年6月27日，尚未支付合同款项，目前项目公司万州如意项目展示区外立面工程已完工。根据合同约定未超出本合同约定签约合同总价的100%。该笔资金计划合理，后期申请资金支付时，我司会对付款申请、发票、流程、工程产值表等支付依据进行审核。

（3）用款编号25计划支付上海峰雷实业有限公司“重庆世茂万州如意项目售楼部、样板房空调工程”工程款195,100.00元。该合同签订日期为：2020年1月。目前重庆世茂万州如意项目售楼部、样板房空调工程已完工。工程结算金额366,444.03元截至2021年6月27日，已累计支付合同款153,000.00元，未超出本合同约定签约合同总价的100%。该笔资金计划合理，后期申请资金支付时，我司会对付款申请、发票、流程、工程产值表等支付依据进行审核。

（4）用款编号26计划支付四川东胜视佳科技有限公司“重庆世茂万州如意项目售楼部LED显示屏工程”工程款112,600.00元。该合同于2020年4月签订，工程结算金额118,500.00元。截至2021年6月27日，尚未支付合同款项，目前项目公司重庆世茂万州如意项目售楼部LED显示屏工程已完工。经审核，未超出本合同约定签约合同总价的100%。该笔资金计划合理，后期申请资金支付时，我司会对付款申请、发票、流程、工程产值表等支付依据进行审核。

（5）用款编号27计划支付上海大研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世茂重庆万州项目售楼处及样板房软装”营建费152,900.00元。该合同于2019年12月签订，合同金额1,814,600.00元。截至2021年6月27日，已累计支付合同款1,298,745.00元，目前项目公司世茂重庆万州项目售楼处及样板房软装工程已完工。本期计划未超出本合同约定签约合同总价的100%。该笔资金计划合理，后期申请资金支付时，我司会对付款申请、发票、流程、工程产值表等支付依据进行审核。

（6）用款编号28计划支付上海大研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重庆万州项目样板房室内设计”营建费62,000.00元。该合同于2019年12月签订，合同金额62,000.00元。截至2021年6月27日，尚未支付合同款项，目前项目公司重庆万州项目样板房室内设计已完成。本期计划未超出本合同约定签约合同总价的100%。该笔资金计划合理，后期申请资金支付时，我司会对付款申请、发票、流程、验收单等支付依据进行审核。

（7）用款编号29计划支付四川思达电子工程有限公司“重庆世茂万州如意项目弱电智能化及光彩照明分包工程”工程款394,400.00元。该合同于2019年1月签订，工程结算金额530,924.02元。截至2021年6月27日，已累计支付合同款110,000.00元，目前项目公司重庆世茂万州如意项目弱电智能化及光彩照明分包工程已完工。本期计划未超出本合同约定签约合同总价的100%。该笔资金计划合理，后期申请资金支付时，我司会对付款申请、发票、流程、工程产值表等支付依据进行审核。

（8）用款编号30计划支付重庆西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万州云著滨江售房部围挡工程”工程款200,000.00元。该合同于尚未签订，该款项为无合同预估费用。后期申请资金支付时，我司会结合合同签订情况，付款申请、发票、流程、工程产值表等支付依据进行审核。

（9）用款编号31计划支付重庆西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展示区消防合同”工程款49,000.00元。该事项未签署合同，该款项为无合同预估费用。后期申请资金支付时，我司会结合实际进度情况，付款申请、发票、流程等支付依据进行审核。

（10）用款编号32计划支付上海茂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云著滨江售房部2020年11-12月物业费”售房部运营费568,200.00元。该合同于2020年11月签订，合同金额2,208,068.13元。截至2021年6月27日，尚未支付合同款项，根据合同约定新筹建项目第一次正式开放前需支付展厅人工费、预付两个月费用合计568,128.93元，支付计划金额略高于合同约定金额为项目公司以万元预估所得，提起付款申请时提供付款依据，据实审核。本期计划未超出本合同约定签约合同总价的100%。该笔资金计划合理，后期申请资金支付时，我司会对付款申请、发票、流程、验收单等支付依据进行审核。

（11）用款编号33计划支付上海茂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云著滨江售房部2020年01-02月物业费”售房部运营费319,600.00元。该合同于2020年11月签订，合同金额2,208,068.13元。截至2021年6月27日，尚未支付合同款项，根据合同约定，月度服务费163,993.92元，2个月物业费327,987.84元，本次申请金额为319,600.00元，本次申请符合合同约定。本期计划未超出本合同约定签约合同总价的100%。该笔资金计划合理，后期申请资金支付时，我司会对付款申请、发票、流程、验收单等支付依据进行审核。

（12）用款编号34计划支付上海茂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云著滨江售房部2021年03-04月物业费”售房部运营费328,000.00元。该合同于2020年11月签订，合同金额2,208,068.13元。截至2021年6月27日，尚未支付合同款项，根据合同约定，月度服务费163,993.92元，2个月物业费327,987.84元，本次申请金额为328,000.00元，本次申请符合合同约定。本期计划未超出本合同约定签约合同总价的100%。该笔资金计划合理，后期申请资金支付时，我司会对付款申请、发票、流程、验收单等支付依据进行审核。

（13）用款编号35计划支付上海茂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云著滨江售房部2021年05-06月物业费”售房部运营费327,600.00元。该合同于2020年11月签订，合同金额2,208,068.13元。截至2021年6月27日，尚未支付合同款项，根据合同约定，月度服务费163,993.92元，2个月物业费327,987.84元，本次申请金额为327,600.00元，本次申请符合合同约定。本期计划未超出本合同约定签约合同总价的100%。该笔资金计划合理，后期申请资金支付时，我司会对付款申请、发票、流程、验收单等支付依据进行审核。

（14）用款编号36计划支付成都锦蓉兴商贸有限公司“万云著滨江售房部开办物资费”售房部运营费140,000.00元，该款项为无合同预估费用。后期申请资金支付时，我司会结合合同签订情况，付款申请、发票、流程、验收单等支付依据进行审核。

（15）用款编号37计划支付重庆首雅服饰有限公司“万云著滨江售房部开办物资费”售房部运营费29,600.00元，该款项为无合同预估费用。后期申请资金支付时，我司会结合合同签订情况，付款申请、发票、流程、验收单等支付依据进行审核。

（16）用款编号38计划支付重庆路博宏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云著滨江售房部甲醛治理费”售房部运营费7,200.00元，该款项为无合同预估费用。后期申请资金支付时，我司会结合合同签订情况，付款申请、发票、流程、验收单等支付依据进行审核。

（17）用款编号39计划支付重庆市桓旭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云著滨江售房部4月份草花费用”售房部运营费12,000.00元。该合同于2021年04月签订，合同金额144,000.00元。截至2021年6月27日，尚未支付合同款项，根据合同约定，合同约定每月支付12,000.00元养护费。本次申请金额为12,000.00元，本次申请符合合同约定,该笔资金计划合理，后期申请资金支付时，我司会对付款申请、发票、流程、验收单等支付依据进行审核。

（18）用款编号40计划支付重庆市桓旭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云著滨江售房部5月份草花费用”售房部运营费12,000.00元。该合同于2021年04月签订，合同金额144,000.00元元。截至2021年6月27日，尚未支付合同款项，根据合同约定，合同约定每月支付12,000.00元养护费。本次申请金额为12,000.00元，本次申请符合合同约定,该笔资金计划合理，后期申请资金支付时，我司会对付款申请、发票、流程、验收单等支付依据进行审核。

（19）用款编号41计划支付万州云著滨江项目施工水费，2021年7月-8月水费100,000.00元，此金额为项目公司预估金额，后期申请资金支付时，我司会对已签订的合同、付款申请、发票、流程等支付依据进行审核。

（20）用款编号42计划支付万州云著滨江项目施工电费，2021年7月-8月电费100,000.00元，，此金额为项目公司预估金额，后期申请资金支付时，我司会对已签订的合同、付款申请、发票、流程等支付依据进行审核。

经审核，营建费用共申请20笔费用，我司认为7月营建费的20笔资金计划编制合理，符合相关已签订合同的付款约定，月度资金计划中列明的支付款项及支付比例基本吻合，非合同合同计划款项实际支付时需就相关依据审核。项目公司后期申请相关款项支付时，我司会对付款申请、发票、流程、成果单、现场签证等依据进行审核，确保资金支付合理、合规。

（三）安费用支付计划

2021年7月建安费用计划支付14笔，合计金额约4,876.80万元，为工程进度款。具体分析如下：

（1）用款编号43计划支付重庆智慧光标文化创意有限公司“重庆•万州如意项目滨江路LED发光字工程”工程款129,000.00元。该合同于2020年6月签订，合同金额185,003.92元。截至2021年6月27日，尚未支付合同款项，本期计划未超出本合同约定签约合同总价的100%。该笔资金计划合理，后期申请资金支付时，我司会对付款申请、发票、流程、工程产值表等支付依据进行审核。

（2）用款编号44计划支付宜昌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万州如意项目高压线迁改工程设计合同”工程款702,500.00元。该合同于2020年7月签订，合同金额1,350,000.00元。截至2021年6月27日，已累计支付合同款580,000.00元，本期计划未超出本合同约定签约合同总价的100%。该笔资金计划合理，后期申请资金支付时，我司会对付款申请、发票、流程、工程产值表等支付依据进行审核。

（3）用款编号45计划支付重庆西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重庆万州如意项目污水管涵迁改工程”工程款102,100.00元。该合同于2020年6月签订，合同金额145,805.39元。截至2021年6月27日，尚未支付合同款项，本期计划未超出本合同约定签约合同总价的100%。该笔资金计划合理，后期申请资金支付时，我司会对付款申请、发票、流程、工程产值表等支付依据进行审核。

（4）用款编号46计划支付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万州如意一期土建总承包工程”工程款21,017,000.00元。该合同尚未签订，该款项为无合同预估费用。后期申请资金支付时，我司会结合实际工程进度情况，付款申请、发票、流程、工程产值表等支付依据进行审核。

（5）用款编号47计划支付四川国信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高压线迁改工程”建安费用20,000,000.00元。该合同于2021年4月签订，合同金额24,900,000.00元。合同约定：受托方取得重庆三峡水利供电有限公司迁改批复并提供相应金额发票后，委托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正式开工后，过程付款按月申请支付，过程付款比例为70%，截至2021年6月27日，尚未支付合同款项，本期计划符合本合同约定。该笔资金计划合理，后期申请资金支付时，我司会对付款申请、发票、流程、成果单等支付依据进行审核。

（6）用款编号48计划支付重庆正平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万州如意项目一期造价咨询合同”建安费用130,400.00元。该合同于2021年3月签订，合同金额521,372.10元。截至2021年6月27日，尚未支付合同款项，本期计划未超出本合同约定签约合同总价的100%。该笔资金计划合理，后期申请资金支付时，我司会对付款申请、发票、流程、成果单等支付依据进行审核。

（7）用款编号49计划支付重庆正平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万州如意项目一二期造价咨询合同”建安费用17,000.00元。该合同于2021年4月签订，合同金额735,718.08元。截至2021年6月27日，尚未支付合同款项，本期计划未超出本合同约定签约合同总价的100%。该笔资金计划合理，后期申请资金支付时，我司会对付款申请、发票、流程、成果单等支付依据进行审核。

（8）用款编号50计划支付红线内不利因素处理（青苗、钉子户、停车场）建安费用5,000,000.00元，该款项为无合同预估费用。后期申请资金支付时，我司会对付款申请、发票、流程、文件等支付依据进行审核。

（9）用款编号51计划支付一零七工程勘察设计院“原地勘单位进度款”建安费用200,000.00元，该款项为无合同预估费用。后期申请资金支付时，我司会对付款申请、发票、流程、成果单等支付依据进行审核。

（10）用款编号52计划支付久之古科技有限公司“万州如意项目一期结构鉴定”建安费用473,343.00元。该合同于2020年8月签订，合同金额473,343.00元。截至2021年6月27日，尚未支付合同款项，本期计划未超出本合同约定签约合同总价的100%。该笔资金计划合理，后期申请资金支付时，我司会对付款申请、发票、流程、成果单等支付依据进行审核。

（11）用款编号53计划支付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方格网测绘”建安费用27,000.00元。该合同于2020年8月签订，合同暂定总额：25,412.47元,计划超过合同金额1,587.53元，合同约定最终付款金额以实际成果单为准。截至2021年6月27日，尚未支付合同款项，后期申请资金支付时，我司会对付款申请、发票、流程、成果单等支付依据进行审核。

（12）用款编号54计划支付重庆长江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新地勘单位一期进度款”建安费用270,000.00元。该合同于2020年7月签订，合同暂定总额：266,090.00元,计划超过合同金额3,910.00元，合同约定最终付款金额以实际成果单为准。截至2021年6月27日，尚未支付合同款项，后期申请资金支付时，我司会对付款申请、发票、流程、成果单等支付依据进行审核。

（13）用款编号55计划支付重庆长江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新地勘单位二期进度款”建安费用340,000.00元。该合同于2020年7月签订，合同暂定总额：339,250.00元,计划超过合同金额750.00元，合同约定最终付款金额以实际成果单为准。截至2021年6月27日，尚未支付合同款项，后期申请资金支付时，我司会对付款申请、发票、流程、成果单等支付依据进行审核。

（14）用款编号56计划支付重庆长江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新地勘单位三期进度款”建安费用360,000.00元。该合同于2020年7月签订，合同暂定总额：352,820.00元,计划超过合同金额7,180.00元，合同约定最终付款金额以实际成果单为准。截至2021年6月27日，尚未支付合同款项，后期申请资金支付时，我司会对付款申请、发票、流程、成果单等支付依据进行审核。

经审核，我司认为7月份建安费用的14笔资金计划编制合理，编号50、51均为预估款项，实际支付时就对应依据审核；月度资金计划中列明的支付款项及支付比例基本吻合。项目公司后期申请相关款项支付时，我司会对付款申请、发票、流程、工程合同、工程产值表、现场签证等依据进行审核，确保资金支付合理、合规。

（四）营销费用资金计划

2021年7月份管理费用申请7笔费用，合计金额479.5万元，为企划款、佣金、企划工抵房款等。具体分析如下：

（1）用款编号57为佣金类（全民营销+中介+代理公司）款项预计60.00万元，主要支出是佣金款，付款时我司会对付款申请、发票、合同、流程等依据进行审核，确保资金支付合理、合规我司会依据分销合同结佣方式及工资表严格执行。

（2）用款编号58计划支付自渠道员工工资及佣金35.00万元，此金额为项目公司预估金额，待支付时，我司会依据劳动合同方式及工资表严格执行。

（3）用款编号59计划支付企划事项合同付款213.00万元，根据项目公司提供的2020年签订的企划合同部分尚未支付款合同款，存在新2021年新增企划合同已到合同付款节点，此金额为项目公司预估金额，涉及多个广告公司，待支付时，我司会对付款申请、发票、合同、流程等依据进行审核，确保资金支付合理、合规。

（4）用款编号60计划支付重庆鑫艺铭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企划事项抵房退款”375,000.00元。该合同于2021年4月签订，根据合同内容：高层2-2702，共计1套房源企划抵款，合同金额为:751,686.00元，抵款金额为:371,051.00元，支付计划金额略高于抵偿金额是因项目公司预算金额以万元为单位粗略计算而得。该笔资金计划合理，后期申请资金支付时以实际抵偿金额支付，我司会对付款申请、发票、流程、合同等支付依据进行审核。

（5）用款编号61计划支付成都市关键元素广告有限公司“企划事项抵房退款”500,000.00元。该合同于2021年4月签订，根据合同内容：高层2-2002号房，共计1套房源企划抵款，合同金额为：763,251.00元，抵款金额为：495,000.00元，支付计划金额略高于抵偿金额是因项目公司预算金额以万元为单位四舍五入而得。该笔资金计划合理，后期申请资金支付时以实际抵偿金额支付，我司会对付款申请、发票、流程、合同等支付依据进行审核。

（6）用款编号62计划支付重庆聚成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企划事项抵房退款”240,000.00元。该合同于2021年4月签订，根据合同内容：高层2-2802号房，共计1套房源企划抵款，总计签订合同金额为：745,904.00元，抵款金额为：233,200.00元，支付计划金额略高于抵偿金额是因项目公司预算金额以万元为单位四舍五入而得。该笔资金计划合理，后期申请资金支付时以实际抵偿金额支付，我司会对付款申请、发票、流程、合同等支付依据进行审核。

（7）用款编号63计划支付重庆迅飞广告有限公司 “企划事项抵房退款”600,000.00元。该合同于2021年4月签订，根据合同内容：高层2-2202，共计1套房源企划抵款，合同金额为：757,468.00元，抵款金额为：598,000.00元，支付计划金额略高于抵偿金额是因项目公司预算金额以万元为单位四舍五入而得。该笔资金计划合理，后期申请资金支付时以实际抵偿金额支付，我司会对付款申请、发票、流程、合同等支付依据进行审核。

经审核，我司认为7月份营销费用7笔资金计划编制合理，公司营销费用、企划费用支出符合编制符合企业情况。后期申请相关款项支付时，我司会对付款申请、发票、流程、合同等依据进行审核，严格把控，确保资金支付合理、合规。

（五）管理费用资金计划

2021年7月份管理费用计划申请7笔，合计金额112.00万元，包括抵房退款、企划费用、自渠工资、佣金等，具体分析如下：

（1）用款编号64计划支付员工报销款500,000.00元，此金额为项目公司预估金额。后期申请资金支付时，我司会对付款申请、发票、流程等支付依据进行审核。

（2）用款编号65计划支付重庆海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0年报告审计费”10,000.00元。该合同于2021年4月签订，合同总金额10,000.00元。截至2021年6月27日，尚未支付该合同款项，根据合同约定，审计报告出具后，委托方一次性付清审计费。经审核，本月计划支付审计用符合合同付款约定，后期申请资金支付时，我司会对付款申请、发票、流程、审查意见等支付依据进行审核。

（3）用款编号66计划支付重庆海安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所得税会汇算清缴审计费”10,000.00元。该合同于2021年6月签订，合同总金额10,000.00元。截至2021年6月27日，尚未支付该合同款项，根据合同约定，合同签订后30日内一次性付清。经审核，本月计划支付审计用符合合同付款约定，后期申请资金支付时，我司会对付款申请、发票、流程、审查意见等支付依据进行审核。

（4）用款编号67计划支付北京外企德科人力资源服务上海有限公司（代缴社保公积金）100,000.00元，此金额为项目公司预估金额，后期申请资金支付时，我司会对付款申请、发票、流程等支付依据进行审核。

（5）用款编号68计划支付成都世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工资代发）350,000.00元，此金额为项目公司预估金额，后期申请资金支付时，我司会对付款申请、工资单等支付依据进行审核。

（6）用款编号69计划支付万州云著滨江售楼部电费80,000.00元，此金额为项目公司预估金额，后期申请资金支付时，我司会对已签订的合同、付款申请、发票、流程等支付依据进行审核。

（7）用款编号70计划支付万州云著滨江售楼部水费70,000.00元，，此金额为项目公司预估金额，后期申请资金支付时，我司会对已签订的合同、付款申请、发票、流程等支付依据进行审核。

经审核，用款编号64、67、68、69、70为暂估金额，付款时我司会对付款申请、发票、流程、合同等依据进行审核，严格把控，确保资金支付合理、合规。

（六）税费

2021年6月份项目公司申请新签客户申报契税及已申报客户契税200.00万元，月度税金350.00万元用于支付增值税及附加税、土地增值税等，经核查，此金额为预估金额，网银代扣，自动代扣后再进行核实，暂无法判定该笔费用是否存在成本超支情况，我司会依据项目公司财务报表等支付依据严格执行。

（七）其他费用

2021年7月份其他费用申请7项费用，合计金额3,524.83万元。具体分析如下：

（1）用款编号73为项目公司2021年7月份预计保理到期还款247.78万元（含9%利息），根据项目公司提供的保理支付明细6月到期保理款项为2,273,145.00元，利率9%；到期还款金额：2,477,728.05元，计划金额2,500,000.00元，计划高于到期本息，本次做暂估金额对待，实际支付前再审。待支付时，我司会依据项目公司保理合同，付款申请、入账凭证等支付依据严格执行。

（2）用款编号74为如意前期遗留客户首付款+利息（退款后客户重新进监管户）800.00万元，此金额为预估金额，待支付时，我司会依据项目公司收款凭据、付款申请、入账凭证等支付依据严格执行。

（3）用款编号75为认筹办卡客户意向金及定金退款7.50万元，此金额为预估金额，待支付时，我司会依据项目公司收款凭据、付款申请、入账凭证等支付依据严格执行。

（4）用款编号76为渝海2#、3#楼定金退款235.00万元，此金额为预估金额，待支付时，我司会依据项目公司收款凭据、付款申请、入账凭证等支付依据严格执行。

（5）用款编号77为中航信托利息1,082.00万元,收款人为成都信茂涵置业有限公司，此金额为预估金额，待支付时，我司会依据项目公司收款凭据、付款申请、入账凭证等支付依据严格执行。

（6）用款编号78为中航信托管理费30.33万元，收款人为陕西开城实业有限供公司，此金额为预估金额，待支付时，我司会依据项目公司收款凭据、付款申请、入账凭证等支付依据严格执行。

（7）用款编号79为工抵房退款1,120.00万元，此金额为预估金额，部分合同尚未签署，待支付时，我司会依据项目公司合同、收款凭据、付款申请、入账凭证等支付依据严格执行。

**三、结论：**

本次重庆市万州区如意置业有限公司申报的7月资金计划，符合项目实际情况。费用明细与现场实际情况基本吻合，资金计划编制基本合理，我司拟同意项目公司7月份资金计划，并以此作为付款的依据。待实际支付时，我司人员将对相关付款资料的合理、合规性一一核实，据实支付，请审批。

北京康信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市万州区世茂项目组

2021年6月28日